

# 会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会政办发〔2018〕191号

---

## 会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组织收缴2019年度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个人缴费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国家医保局、财政部、人社部、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2018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18〕2号）和《白银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2018年度市级统筹办法》（市政办发〔2018〕14号）文件精神要求，现就做好我县2019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参保缴费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广泛宣传引导。**医疗保险工作是一项重大的民生工程，是防止因病返贫的重要举措。各乡镇要高度重视，由主要领导负总责，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组织领导，广泛开展宣传，不断提高城乡居民对医疗保险制度的认知度和知晓率。要采取多种行之有效的措施，引导城乡居民积极参保缴费，确保2019年个人缴费标准提高后全县参保率保持在97%以上；确保辖区内每个村的参保率达到97%以上；确保辖区建档立卡户的参保率达到100%；确保辖区内五保户、孤儿、重度残疾等困难群体参保率达到100%，确保参保人员社会保障卡信息采集率达到100%。

**二、靠实工作责任，规范征收程序。**各乡镇要认真总结近几年征收经验，认真分析和研究当前城乡居民医疗保险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在实行“三定”筹资模式的基础上，采取有针对性的方法和措施，扎实有效地开展征收工作。

**（一）参保对象。**具有会宁县户籍且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未覆盖的城乡居民；在会宁县幼儿园、中小学就读且未在原籍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幼儿、中小學生；在会宁县区域内的各类中等专业技术学校在校学生；在会宁县居住半年以上且未在原籍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外来经商、务工人员未就业的家属可参加会宁县城城乡居民医保；婚入我县户口未转入的城乡妇女可先参保后转户。当年出生的新生儿，办理户籍相关手续并缴纳当年度医疗

保险费后，从出生之日起享受当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二）缴费时间。**从发文之日开始，至12月15日之前完成2019年参保登记缴费。

**（三）筹资标准。**2019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筹资标准统一提高到每年220元/人，各级财政补助提高到每年490元/人，费用收缴以户为单位，各乡镇统一将参保费归集后上缴至城乡居民医保基金专户。

**（四）筹资程序。**采取定时间、定地点、定金额的“三定”方式，各乡镇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村委会或者乡镇为缴费地点。征收时开具由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专用票据，做到“一户一票”，开具的专用票据上必须注明户主姓名及家庭成员姓名，严禁无票征收、白条收费。城乡居民以户为单位参加城乡居民医保，同一户口簿内已参加职工医保或在学校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学生出具参保相关证明后不再重复参保缴费，其他家庭成员必须以家庭为单位全部参保。对于一户中有一人不参保者视为全家不参保，不予办理参保手续。家庭实际人员信息与《2019年度参保缴费登记表》（附表1）、缴费凭证相统一，确保各项填写和录入内容规范、齐全、准确无误。

各乡镇要准确掌握辖区内贫困人口基本情况，通过各种途径解决贫困人口参保资金个人缴费部分，各类贫困人口先按缴费标准全额缴纳医疗保险费，征缴结束后由乡镇政府将参保花名上报

县民政局审核后按规定标准给予资助，各乡镇政府要确保建档立卡户（包括已脱贫户）及其他贫困人口应保尽保。个人参保费用征缴任务完成后，以乡镇为单位，将附件表 1-7 纸质版（相关人员签名并盖公章）与电子版统一报送县社保局审核。

**三、社会保障卡信息采集。**社会保障卡是由人社部统一规划，社保部门面向社会发行，应用于社会保障各项业务领域的多功能卡。目前，全县 92%的居民办理了社会保障卡，并开始使用，还有 8%约 3.6 万人需要尽快采集信息办卡。今年城乡居民缴费时，没有采集社会保障卡信息的人员必须同时采集社会保障卡信息，填写《甘肃省社会保障卡个人信息采集确认表》，采集信息由各乡镇负责录入“甘肃省社会保障卡数据采集系统网络版”，网址：[www.gs12333.gov.cn:7003/gssbk/login.do](http://www.gs12333.gov.cn:7003/gssbk/login.do)。社会保障卡信息采集业务咨询群号：308457803，群名称：会宁县社会保障卡。

**四、异地居住人员信息登记。**今后，异地居住人员的医疗费将在居住地直接结算。各乡镇在收缴医疗保险费时，要调查登记异地居住人员信息，认真填写《甘肃省会宁县异地就医登记备案表》（附件 6），确保异地居住人员异地就医不受影响。

**五、确保资金安全。**各乡镇经办人员要将收缴的医保资金及时存入当地开设的基金专门帐户，严禁存入个人帐户，因乡镇管理不严，经办人员违反财经纪律造成的后果由乡镇及经办人员负责。

**六、强化监督检查，按时完成征缴任务。**县财政、人社、民

政和农商行等部门要认真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通力协作，相互配合，组成联合检查组深入乡镇、村组，及时掌握征缴进度，切实加强个人缴费征收工作的协调、指导和督促检查。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缴费职责于2019年1月1日划转税务部门，年内未缴纳医疗保险费的城乡居民，税务部门下年不再补收。由于乡镇宣传不到位，征缴不力造成农户没有及时参保，无法报销住院费用的由乡镇承担责任。请各乡镇务必高度重视，把个人缴费征收作为当前的一项重点工作，精心组织，靠实责任，加快征缴进度，确保在12月15日前完成应保尽保缴费任务。

## **七、审核工作**

**（一）审核时间：**各乡镇参保城乡居民个人缴费完成后，及时报送县社保局进行审核，全县审核工作从12月16日开始，于12月31日前结束。

### **（二）审核所带材料：**

1. 规定填报表册的纸质版和电子版；
2. 以乡镇为单位城乡居民个人缴费银行进帐单复印件；

### **（三）审核要求：**

以户口簿为基础，城乡居民医保省级平台居民参保信息登记表与社会保障卡、户口簿的户主及家庭成员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必须相一致，各乡镇要认真负责，做到准确无误，凡抽审有一户不合格的一律不予审核。

12月1日起实行日报告制，各乡镇每周一向县社保局上报本乡镇收缴进度，并将所征缴的资金及时足额一次性上解农商银行开设的社会保障基金专户（户名：会宁县社会保险城镇居民医疗；账号：860030122000004113）。

附件：

1. 2019年度参保缴费登记表
2. 会宁县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村级汇总表
3. 会宁县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乡级汇总表
4. 会宁县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增减明细表
5. 会宁县人员未入户口登记表
6. 甘肃省异地就医登记备案表
7. 会宁县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筹资缴费承诺书



---

会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9日印发

---